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係為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
茲同意另一法定代理人_____全權代理本人為前述受益人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簽署各式約定書、辦理交易、及其他基金事務之一切必要行為，特立此書為憑，如有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等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您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2501-1000。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您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亦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找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各營業單位地址。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金融服務。

台新投信 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為申請人本人填寫授權 日期時間：_____收件確認人員_____	覆核：	經辦：
-------------	--	-----	-----